



## 9、付款、开票

9.1. 甲方应当于乙方发货安装调试结束后【7】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78400元（大写：柒万捌仟肆佰元）。

### 9.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【 芜湖舜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】

开户名：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】

银行账号：【 553900972410701 】

9.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10、违约责任：

10.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保管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10.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【5】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达3日，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10.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的【5】%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、保养、仓储等相关费用。

10.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10.5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10.6 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。

## 11、知识产权的保护

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。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。

## 12、合同的解除

12.1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，均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。

12.2 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，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：

(1)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，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；

(2) 申请破产、进入清算程序，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，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；

(3) 未经他方同意，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。

## 13、反商业贿赂

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和/或亲属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，如股权利益、酬金、礼物、过于豪华的宴请/招待、免费旅游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、直接或间接的利益。甲乙双方确认，上述行为一经发现，对方除可解除合同外，还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## 14、其他约定

14.1 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不能协商解决的，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14.2 本合同如需补充，双方可以附件的形式说明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4.3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/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

乙方：芜湖舜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/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